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東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自國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錢櫃組合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判決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之住所在桃園市平鎮區，且伊與原告就本件組合屋買賣並未合意由鈞院管轄，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3日向原告購置全拆式豪華版組合屋等物品，並約定交貨地點在臺東縣長濱鄉膽曼35號等情，業為兩造所陳明，復有原告之「錢櫃組合屋—點交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22、23頁），足見本件買賣標的之交付地（履行地）為臺東縣長濱鄉，揆諸前揭一、之說明，本院即有管轄權，是被告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並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雅文